

信息披露 / 3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利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选举第三届董监事，现拟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刘国雄先生、袁蔚川先生、郭厚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国雄先生、袁蔚川先生、郭厚霖先生、王宇先生均为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违法犯罪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其中，刘国雄先生为专业人士，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分别参加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如下：

1998年1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凯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总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凯基国际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凯基国际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部/销售部项目经理兼助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深圳凯基国际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部/销售部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凯基国际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部/销售部项目经理；2006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建雄先生于2017年2月辞去，任深圳凯基国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4月至，任深圳市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

刘建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662,6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雄先生持有 1,000 股凯基国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3%，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刘建雄先生担任凯基国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未兼任凯基国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通过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和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披露材料；没有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没有因违反“失信被执行”

任深圳方通(惠州)头业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1989年8月至2002年8月加入网产品部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新格林纳特通宽带应用产品部产品开发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华美优科网络技术广东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科思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因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开过调查通知书（不属于“失信人员”）。

贾贵卿，男，1986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计算机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7年7月至2015年3月，任TCL通讯（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团队副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深圳市万利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16年4月，在深圳市金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在深圳市金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部从事软件开发工作；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在公司研发一部从事下载软件开发工作；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在公司研发一部从事软件一部组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智能化技术事业部经理。

贾贵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因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查得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958 年生,本科学历,
市职业中学财务会计科

于2014年11月;1995年9月19日至9月20日,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主任会计师;1998年9月9日至2014年11月,任广东东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商务拓展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广东东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东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14日至至今,担任蒙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20日至至今,担任广东汇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12日至至今,担任广东东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关天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任何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的情形。

2015年12月,199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法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区人民法院四级助理员;2015年9月至今,任广东“龙光”律师事务所专任律师。

谢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任何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的情形。

1986 年生,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任富士康群创

程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中国纪检监察网;2016年8月9日)12月,任江西南昌的总经师助理、南昌市委副秘书长兼市委办公室主任。

李若生未有明确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4%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经商办企业情况如下:

李红波,男,1982年3月生,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通信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8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市共和世纪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南格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市南格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市南格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研发负责人;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自主创业;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办公软件工程师、软件-产品经理、装备事业部副经理。

李红波先生未有明确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4%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经商办企业情况如下: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河南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704,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8,802,328 股的比例为 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80 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10.0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86,617.09 元（不含税费、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补充流动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 1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及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河南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显卿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

第 3 条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商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为了保障公司正常运营，提名李俊、李俊成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同意将李俊成为第三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士彬先生担任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面和技术层面的整体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意见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永福、王立刚、李强、陈建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任期届满。为了保障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刘建德、赵坤、贾承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选举李天鹏为独立监事的共计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李瑞江为独立监事的共计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李承源为独立监事的共计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1)。
此次换届选举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次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决议》：现提名李天鹏、李瑞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
各位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选举李天鹏为独立监事的共计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李瑞江为独立监事的共计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公
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公司章程》。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定的后续业绩考核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同时考虑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最终各年度业绩计划中，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达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取消 201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取消 201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达成激励计划设定的后续业绩考核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

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定在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附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赵树坤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回避表决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树坤先生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30 分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30,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的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非独立董事会议]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非独立董事会议]的议案》	√
5	《关于[独立董事会议]的议案》	√
6	《关于[独立董事会议]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会议]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会议]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会议		
7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7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90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0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已经公司第二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4、议案8已经公司第二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 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云南山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为 119,355,16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67%，成交的最高价为 5.1 元/股，最低价为 3.09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953,140.60 元（不包含交易费用、佣金等）。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3,333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云南山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云南山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